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信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

(法发[2016]15号)

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涉诉信访纳入法治轨道解决、实行诉访分离以及建立健全信访终结制度的指导精神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(以下简称《民事诉讼法》)及有关司法解释,结合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实际,现针对执行信访案件交办督办、实行诉访分离以及信访终结等若干问题,提出如下意见:

一、关于办理执行信访案件的基本要求

- 1. 执行信访案件,指信访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诉信访,请求督促执行或者纠正执行错误的案件。执行信访案件分为执行实施类信访案件、执行审查类信访案件两类。
- 2. 各级人民法院执行部门应当设立执行信访专门机构;执行信访案件的接待处理、交办督办以及信访终结的复查、报请、决定及备案等各项工作,由各级人民法院执行部门统一归口管理。
- 3.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健全执行信访案件办理机制,畅通执行申诉信访渠道,切实公开信访办理流程与处理结果,确保相关诉求依法、及时、公开得到处理:
- (1)设立执行申诉来访接待窗口,公布执行申诉来信邮寄地址,并配备专人接待来访与处理来信:
- (2)收到申诉信访材料后,应当通过网络系统、内部函文等方式,及时向下级人民法院交办;
 - (3)以书面通知或其他适当方式,向信访当事人告知案件处理过程及结果。
- 4.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建立执行信访互联网申诉、远程视频接访等网络系统,引导信访当事人通过网络反映问题,减少传统来人来信方式信访。
 - 5.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和落实执行信访案件交办督办制度:
- (1)上级人民法院交办执行信访案件后,通过挂牌督办、巡回督导、领导包案等有效工作方式进一步督促办理;
- (2)设立执行信访案件台账,以执行信访案件总数、已化解信访案件数量等作为基数,以案访比、化解率等作为指标,定期对辖区法院进行通报;
- (3)将辖区法院执行信访工作情况纳入绩效考评,并提请同级党委政法委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范围;
- (4)下级人民法院未落实督办意见或者信访化解工作长期滞后,上级人民法院可以约谈下级人民法院分管副院长或者执行局长,进行告诫谈话,提出整改要求。

二、关于执行实施类信访案件的办理

6. 执行实施类信访案件,指申请执行人申诉信访,反映执行法院消极执行,请求督促执行的案件。

执行实施类信访案件的办理,应当遵照"执行到位、有效化解"原则。如果被执行人具有可供执行财产,应当穷尽各类执行措施,尽快执行到位。如果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,应当尽最大努力解释说明,争取息诉罢访,有效化解信访矛盾;经解释说明,仍然反复申诉、缠访闹访,可以依法终结信访。

- 7. 执行实施类信访案件,符合下列情形的,可以认定为有效化解,上级人民法院不再交办督办:
 - (1)案件确已执行到位;
 - (2) 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已开始依协议实际履行;
 - (3) 经重新核查,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,经解释说明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司法救助

- 后,申请执行人书面承诺息诉罢访。
- 8. 申请执行人申诉信访请求督促执行,如果符合下列情形,上级人民法院不再作为执行信访案件交办督办:
 - (1)因受理破产申请而中止执行,已告知申请执行人依法申报债权;
 - (2) 再审裁定中止执行,已告知申请执行人依法应诉;
 - (3) 因牵涉犯罪,案件已根据相关规定中止执行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;
 - (4) 信访诉求系认为执行依据存在错误。
- 9. 案件已经执行完毕,但申请执行人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为由申诉信访,应当制作结案通知书,并告知针对结案通知书提出执行异议。
- 10. 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,执行法院根据相关规定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,申请执行人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为由申诉信访,告知针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提出执行异议。

三、关于执行审查类信访案件的办理

- 11. 执行审查类信访案件,指信访当事人申诉信访,反映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或对执行标的主张实体权利,请求纠正执行错误的案件。 执行审查类信访案件的办理,应当遵照"诉访分离"原则。如果能够通过《民事诉讼法》及相关司法解释予以救济,必须通过法律程序审查,如果已经穷尽法律救济程序以及本意见所
- 机行甲查矣信切条件的办理,应当遵照 好切分离 原则。如果能够通过《民事好讼法》及相关司法解释予以救济,必须通过法律程序审查;如果已经穷尽法律救济程序以及本意见所规定的执行监督程序,仍然反复申诉、缠访闹访,可以依法终结信访。如果属于审判程序、国家赔偿程序处理范畴,告知通过相应程序寻求救济。
- 12. 信访当事人向执行法院请求纠正执行错误,如果符合执行异议、案外人异议受理条件,应当严格按照立案登记制要求,正式立案审查。
- 13. 信访当事人未向执行法院提交《执行异议申请》,但以"申诉书"、"情况反映"等形式主张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或对执行标的主张实体权利的,应当参照执行异议申请予以受理。
- 14. 信访当事人向上级人民法院申诉信访,主张下级人民法院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或 对执行标的主张实体权利,如案件尚未经过异议程序或执行监督程序处理,上级人民法院一 般不进行实质性审查,按照如下方式处理:
 - (1)告知信访当事人按照相关规定寻求救济;
 - (2) 通过信访制度交办督办,责令下级人民法院按照异议程序或执行监督程序审查;
 - (3)下级人民法院正式立案审查后,上级人民法院不再交办督办。
- 15. 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不服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规定执行复议裁定,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诉信访,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作为执行监督案件立案审查,以裁定方式作出结论。
- 16. 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在异议期限之内已经提出异议,但是执行法院未予立案审查,如果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在异议期限之后继续申诉信访,执行法院应当作为执行监督案件立案审查,以裁定方式作出结论。
- 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不服前款所规定执行监督裁定,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继续申诉信访,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作为执行监督案件立案审查,以裁定方式作出结论。
- 17. 信访当事人向上级人民法院申诉信访,反映异议、复议案件严重超审限的,上级人民法院应当通过信访制度交办督办,责令下级人民法院限期作出异议、复议裁定。
- 18. 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申诉信访请求纠正执行错误,如果符合下列情形,上级人民法院不再作为执行信访案件交办督办:
 - (1)信访诉求系针对人民法院根据行政机关申请所作出准予执行裁定,并非针对执行行

为;

- (2) 信访诉求系认为执行依据存在错误。
- 四、关于执行信访案件的依法终结
- 19. 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,申请执行人书面承诺息诉罢访,如果又以相同事由反复申诉、缠访闹访,执行法院可以逐级报请高级人民法院决定终结信访。
- 20. 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提出执行异议,经异议程序、复议程序及执行监督程序审查,最终结论驳回其请求,如果仍然反复申诉、缠访闹访,可以依法终结信访:
 - (1)执行监督裁定由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,由高级人民法院决定终结信访;
- (2)执行复议、监督裁定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,由最高人民法院决定终结信访或交高级人民法院终结信访。
- 21. 执行实施类信访案件,即使已经终结信访,执行法院仍然应当定期查询被执行人财产状况;申请执行人提出新的财产线索而请求恢复执行的,执行法院应当立即恢复执行。
 - 22. 申请执行人因案件未能执行到位而导致生活严重困难的,一般不作信访终结。
- 23. 高级人民法院决定终结信访之前,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备案。最高人民法院对于不符合条件的,及时通知高级人民法院予以补正或者退回。不予终结备案的,高级人民法院不得终结。
 - 24. 最高人民法院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终结信访的,应当书面告知信访当事人。
- 25. 已经终结的执行信访案件,除另有规定外,上级人民法院不再交办督办,各级人民法院不再重复审查;信访终结后,信访当事人仍然反复申诉、缠访闹访的,依法及时处理,并报告同级党委政法委。
 - 26. 执行信访终结其他程序要求,依照民事案件信访终结相关规定办理。

附件: 执行信访案件分流办理示意图

2016年6月27日

